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9 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并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停牌。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场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后续尚需继续停牌以保障相关工作的推进。公司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合计停牌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方可申请延期复牌。为推进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

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国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李连清先生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董事会提议增补刘国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刘国营先生简历）。

公司对李连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田会、杨庆英、曹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刘国营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刘国营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只补选一名董事，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时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刘国营简历

刘国营，1963 年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会计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设计研究所副所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分公司总经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涿州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员。

刘国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刘国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